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7份,实收董事表决票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及回购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中房环渤海")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弘置业")系中房环渤海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弘置业系山东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加快推进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山东中弘置业拟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借款149,900万元,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安大华")系本次贷款的委托方。作为借款担保之一,中房环渤海拟将持有的山东中弘置业49%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平安大华,并在贷款到期日以100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在平安大华持股期间,中房环渤海向平安大华支付一定的股权维持费。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是山东中弘置业上述借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有关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公告"(2015- 146号)。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5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及股权回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为150,000万元,其中为贷款担保金额为149,900万元,为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49%股权回购担保金额为100万元。截至本公告前,公司为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0,000万元。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进行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201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中房环渤海")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弘置业")系中房环渤海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弘置业系山东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加快推进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2015年12月16日,山东中弘置业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安大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德州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平安大华委托恒丰银行德州分行向山东中弘置业发放贷款149,900万元,贷款期限自发放之日起72个月,贷款分笔发放,首笔贷款金额不超过99,900万元,用于归还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70,000万元贷款,剩余贷款用于济南中弘广场项目开发建设及各项税费支出。贷款初始年利率为12%,期限每增加1年,利率提高1%,即第一年利率12%,第二年利率13%,第三年利率14%,第四年利率15%,第五年利率16%,第六年利率17%。贷款发放12个月后,山东中弘置业可以选择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委托贷款。

作为借款担保/质押,山东中弘置业将所有的济南中弘广场项目土地使用权(土地证号:历下国用【2014】第0100022号、历下国用【2014】第0100021号)及其上在建工程抵押给恒丰银行德州分行;同时,中房环渤海拟将其持有的山东中弘置业49%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平安大华,并在上述贷款全部偿还后以100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在平安大华持股期间,中房环渤海向平安大华支付股权维持费,股权初始维护费为12%,期限每增加1年,提高1%,即第一年12%,第二年13%,第三年14%,第四年15%,第五年16%,第六年17%。中方环渤海本次对山东中弘置业49%股权进行转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是山东中弘置业本次借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公司拟为山东中弘置业上述借款及山东中弘置业49%股权回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平安大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笔担保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15-2016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批准的担保发生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中弘置业49%股权转让及回购事项已于2015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公司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95号院内东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度假区的开发,景区基础设施开发、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产投资及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山东中弘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山东中弘置业资产总额1,822,361,375.81元,净资产1,653,854,774.40元,净利润-16,137,608.22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情况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合计担保金额:150,000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范围:贷款本金、股权回购款、股权平价回购维持费、利息、复利及罚息、委托贷款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向被保证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山东中弘置业本次借款有助于增加开发资金,加快推进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开发进程。

2、董事会认为:山东中弘置业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880,89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61,471.39万元的156.89%。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5-146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房环渤海本次将山东中弘置业49%股权转让给平安大华并于借款到期进行股权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是山东中弘置业本次借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股权受让方平安大华仅对借款收取固定收益,不参与股权分红。

●股权受让方平安大华不参与山东中弘置业的经营管理及项目开发,主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山东中弘置业可以自行决策经营管理行为。

●本次股权转让后如借款到期不能全部偿还或逾期不能偿还,山东中弘置业49%的股权存在不能按约定购回的风险,按目前山东中弘置业账面净值计算存在资产损失的风险。公司认为,山东济南中弘广场项目全部销售所带来的现金流入足以偿还到期借款及股权回购款,且有本公司为借款及股权回购进行担保,能够有效规避借款不能按约定偿还及股权到期不能按约定购回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北京中弘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弘投资")系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简称"中房环渤海")系中弘投资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弘置业")系中房环渤海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弘置业系山东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加快推进山东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开发建设,2015年12月16日,山东中弘置业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平安大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平安大华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向山东中弘置业发放贷款149,900万元,贷款期限自发放之日起72个月,贷款分笔发放,首笔贷款金额不超过99,900万元,用于归还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70,000万元贷款,剩余贷款用于济南中弘广场项目开发建设及各项税费支出。贷款初始年利率为12%,期限每增加1年,利率提高1%,即第一年利率12%,第二年利率13%,第三年利率14%,第四年利率15%,第五年利率16%,第六年利率17%。贷款发放12个月后,山东中弘置业可以选择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委托贷款。

作为借款担保之一,中房环渤海拟将其持有的山东中弘置业49%股权以100万元转让给平安大华,并在上述贷款全部偿还后以100万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在平安大华持股期间,中方环渤海向平安大华支付股权维持费,股权初始维护费为12%,期限每增加1年,提高1%,即第一年12%,第二年13%,第三年14%,第四年15%,第五年16%,第六年17%。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是山东中弘置业上述借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山东中弘置业49%股权转让及回购事项已于2015年12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公司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股权转让方及回购方: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房环渤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04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平谷区平谷镇林荫南街东侧北京嘉铭大酒店403室
法定代表人:金浩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注册号:110000000202294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后的商品房。
股东情况:中弘投资持有中房环渤海公司100%股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中房环渤海公司资产总额96,517.95万元,负债总额91,734.04万元,净资产4,783.91万元,净利润为-60.28万元。2014年度因未有项目经营,未有收入。

2、股权受让方: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14日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根据平安大华提供的资料显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是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大华基金")全资子公司,是首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成立的基金子公司。大华基金是中国平安集团间接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集团控股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60.7%的股份,大华基金总部位于深圳,注册资本金为3亿元人民币,是目前中国内地基金业注册资本金最高的基金公司之一,大华基金的公募基金管理规模近70亿元。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与平安大华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中弘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姚家街道办事处解放东路95号院内东楼503室
法定代表人:何礼萍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度假区的开发,景区基础设施开发、管理;酒店管理、物业管理;以自有资产投资及管理
与本公司关系:本公司间接持有山东中弘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止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山东中弘资产总额1,822,361,375.81元,净资产1,653,854,774.40元,净利润-16,137,608.22元。

四、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各方:中房环渤海公司、平安大华
2、标的股权:北京弘轩49%股权
3、股权转让及回购价格:100万元
4、股权维护费:在平安大华持股期间,中方环渤海向平安大华支付股权维持费,股权初始维护费为12%,期限每增加1年,提高1%,即第一年12%,第二年13%,第三年14%,第四年15%,第五年16%,第六年17%。
5、回购期限:于贷款全部偿还后一次性回购
6、协议还对双方的陈述和保证、税费、违约责任等做了约定。

五、涉及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的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及股权回购实质是一种融资行为,股权受让方平安大华仅对借款收取固定收益,不参与股权分红。

2、平安大华不参与山东中弘置业的经营管理及项目开发,主要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山东中弘置业可以自行决策经营管理行为。

六、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转让及回购实质上是一种融资行为,有助于增加开发资金,加快推进济南中弘广场项目的开发进程。

2、山东中弘置业为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经营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3、公司认为,济南中弘广场项目全部销售所带来的现金流入足以偿还到期借款及股权回购款,且有本公司为借款及股权回购进行担保,能够有效规避借款不能按约定偿还及股权到期不能按约定购回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及回购协议相关文本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119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无条件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120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16日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16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6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15日15:00至2015年1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杜少华先生因公在外无法出席,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欧阳哲先生主持大会。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股份101,432,5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627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3,405,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04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027,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21%。

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029,6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8,027,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821%。

2. 董事长杜少华先生、财务总监薛慧敏女士、董事会秘书范丹女士因公在外无法出席,其他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201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申请201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2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2016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信达汽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接受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两名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合计持有93,402,904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8、《公司发行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公司申请10亿元可续期委托贷款借款的议案》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汽车板块控股子公司2016年度提供资产质押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以公司自有的湖里区兴隆路27号2-7层、8B、8C、8F1、8F2、8G单元、第11-12层、13C、13D、13G1、13G2、13H单元向授信银行提供并履行抵押担保授信等值不超过9.9亿元,期限一年。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港信达诺有限公司在中国信托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的6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下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担保期限1年。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信达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在华侨银行新加坡分行申请的15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签署下述额度内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担保期限1年。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两名关联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合计持有93,402,904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15、《关于公司2016年度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101,425,1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27%;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8,022,29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78%;反对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乃文、邓再强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58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拟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出资规模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投标,因未同时披露该项目最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表示诚挚歉意,更正内容如下:

三、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处于公示期,最终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签署合同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59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中涉及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2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与高速集团本年度累计非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12亿元(包括此次关联交易金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以下简称"龙青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出资规模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投资获得投资回报。12亿元投资金分两期到位,第一期6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6亿元在开工之日起1年内到位。鲁桥建设投资资金除一部分自有资金外,拟由本公司(含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或鲁桥建设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自龙青高速公路通车满一年之日起,高速集团分三期回购中标方投资,中标方收回投资退出本项目。

(二)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该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春福、张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高速集团本年度累计非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12亿元(包括此次关联交易金额)。本次交易中涉及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2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2,005,641.516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1482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高速集团的前身为成立于1997年7月的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山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1997年7月2日,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该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为3117.27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699.58亿元;实现营业总收入435.0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30.03亿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高速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和交易类型
交易标的:以股权信托模式参与出资项目公司
交易类别:参与关联人投资项目

(二)交易标的主要情况

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路线北起龙口港疏港公路与荣乌高速交叉的龙港南枢纽,经龙口市、招远市、莱西市,与在建的龙青高速莱西至城阳段相接,路线全长66.73公里,项目采用交通运输部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规定的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27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级。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鲁桥建设参与高速集团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出资规模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投资获得投资回报。12亿元投资资金分两期到位,第一期6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6亿元在开工之日起1年内到位。鲁桥建设投资资金除一部分自有资金外,拟由本公司(含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或鲁桥建设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自龙青高速公路通车满一年之日起,高速集团分三期回购中标方投资,中标方收回投资退出本项目。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文件》及《公告补遗》:

1、投标人通过股权信托模式与招标人成立项目公司,投资不低于12亿元资金。

2、投标人投资回报:以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计息起点,年化收益不高于5年期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进入回购期前,计息不付息,计复利。

3、回购期分三期回购,每一期间隔365天。第一期回购期起点为通车满一年之日。

4、投标人投资资金分两期足额到位,拨付至项目公司基本账户:第一期时点为施工合同签署至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金额为6亿元;第二期十点为开工之日起1年内,金额为6亿元。

5、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签署投资合作协议,并通过委托的第三方信托或基金公司签署项目公司出资协议。

本次投资通过招投标形式开展,各方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竞标的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待协议签署将进一步公告相关内容。

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鲁桥建设参与高速集团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招投标的一部分;该项目预计综合回报率超过10%。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发展方向,若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中标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公司经营业绩将有所提高。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该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联董事徐春福、张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1、本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关联交易回避了表决。

2、本次交易中标方与中标价将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通过公开招标形成市场公允价格。

3、公司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4、我们在事前对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做大做强路桥施工主业,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该关联交易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关联交易金额

本公司与高速集团本年度累计非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12亿元(包括此次关联交易金额)。本次交易中涉及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2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龙青高速公路项目投标的独立意见;
3、招标文件及补遗。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5-6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龙青高速公路项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中涉及与投资有关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12亿元,涉及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需要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路桥"或"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桥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桥建设")拟参与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龙口至青岛公路龙口至莱西(沈海高速)段(以下简称"龙青高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投标,同时承诺采用股权信托模式参与高速集团投资项目公司,出资规模不低于12亿元人民币,中标后签订投资合作协议,通过对项目投资获得投资回报。12亿元投资资金分两期到位,第一期6亿元在工程施工合同签署且项目公司完成注册起5个工作日内到位,第二期6亿元在开工之日起1年内到位。鲁桥建设投资资金除一部分自有资金外,拟由本公司(含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或鲁桥建设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自龙青高速公路通车满一年之日起,高速集团分三期回购中标方投资,中标方收回投资退出本项目。

(二)本次交易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投资,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三)该关联交易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徐春福、张伟回避了表决,该议案获得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名称: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8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亮
注册资本:2,005,641.516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000018011482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港口、机场的建设、管理、维护、经营、开发、收费;高速公路、桥梁、铁路沿线的综合开发、经营;土木工程及通信工程的设计、咨询、科研、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以上须凭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机电设备租赁;广告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速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历史沿革:高速集团的前身为成立于1997年7月的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济青高速公路管理局、济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办公室、山东省公路管理局、山东省交通开发投资公司共同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1997年7月2日,山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